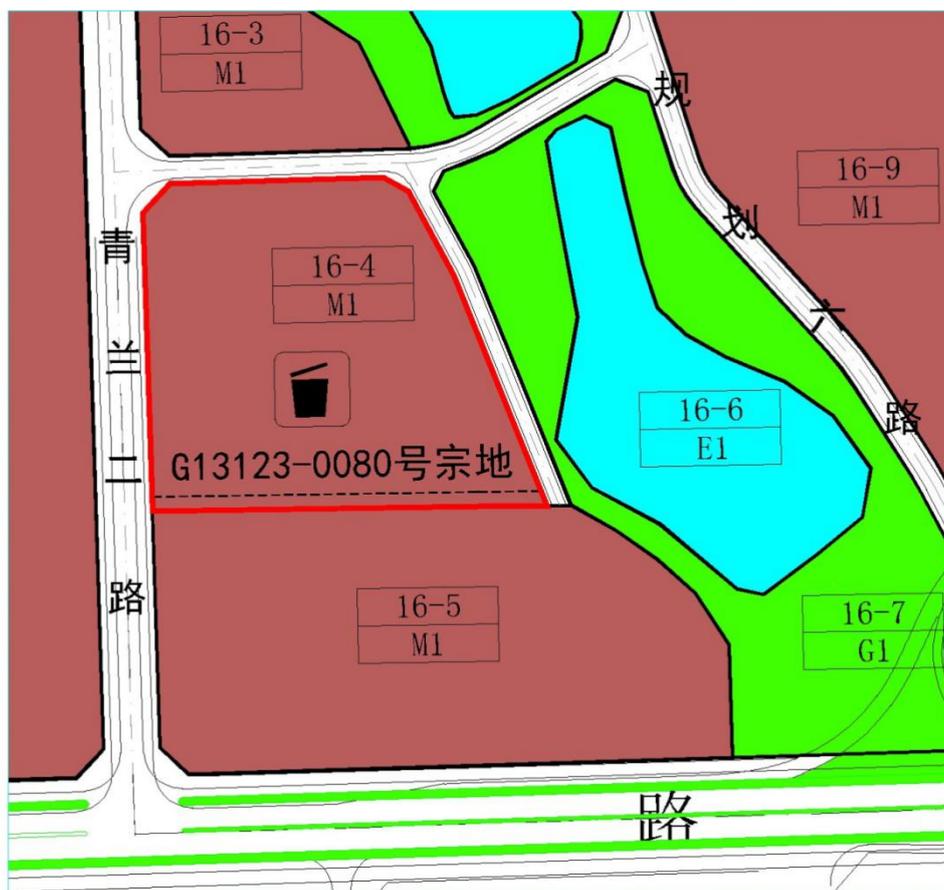

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 关于坪山区[聚龙山地区]法定图则 16-4 地块局部调整的通告

依据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，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授权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 2022 年第 11 次局长办公会议审批通过坪山区[聚龙山地区]法定图则 16-4 地块局部调整，现予以公布：

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					
地块编号	用地性质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m ²)	容积率	备注
16-4	M1	普通工业用地	31039	3.61	规划

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
2022年7月4日